



加强河道管理 全面落实河长制

——就《滨州市河道管理办法》出台访市政府法制办主任李玉会

滨州日报/滨州网记者 李伟伟 通讯员 程帅

记者:根据2018年市政府立法计划,市水利局起草了《滨州市河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请您谈谈该《办法》立法的必要性?

李玉会:河道是生态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防洪、调蓄、排涝、灌溉、供水、航运等多种功能,防洪排涝、河道水质、河道环境等已经成为社会关注的热点,加强河道管理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是落实“河长制”的重要保障。我市河道众多,其中流域面积大于50平方公里的就有78条。由于历史原因,我市部分河道及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边界不清、水土资源产权不明,导致一些开发建设项目、生产经营活动随意侵占水利工程管理范围,乱占、乱建等“八乱”现象时有发生。尤其是,近年来随着工业化、城镇化加快推进,我市河道水域面积逐步萎缩、综合功能下降,全市河道管理中存在问题日益增多,违法行为发生数量呈上升趋势,大量河道水域减少。同时,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河道开发利用程度越来越高,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有法不依、未批先建、边批边建的情况依然多发。这些问题不仅干扰了正常的水事管理秩序,影响了水利工程安全,也破坏了水生态环境。因此,为创新河道保护管理体制,通过政府立法出台《办法》为河道管理提供法治保障十分必要和迫切。

记者:请您谈一下,该《办法》的起草依据和主要内容有哪些?

李玉会:《办法》的主要起草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中央、省、市对“河长制”的政策要求。《办法》共设六章四十六条,其主

要内容:一是关于《办法》的适用范围。《办法》第二条规定适用于除黄河、漳卫新河以外本市行政区域内河道的规划、建设、管理与保护。二是关于“河长制”的有关内容。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文件精神,结合《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滨州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实施方案〉的通知》的要求,《办法》第三条、第四条规定了河长制的职责和任职要求。三是关于河道管理的主管机关。《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规定,市水行政主管机关是全市河道的主管机关,各县(区)水行政主管机关是相应行政区域的河道主管机关,同时规定,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河道管理实行统一管理和分级管理相结合

的原则。四是关于涉河工程建设项目方案许可及监管。《办法》第十五条至第二十一条规定,经许可批准的涉河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开工前按照管理权限向河道主管机关办理工程设施建设相关许可手续,建设过程中接受监督管理,项目竣工后,应当向河道主管机关参与验收。五是关于河道管理范围、保护范围和河道确权等事项。《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项确定了无堤防的县级以上管理的河道的管理范围;第二十八条规定了河道管护范围内禁止性行为;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具体规定了河道保护范围的划定批准手续和对未确权河道工程用地进行确权登记的内容。六是关于开发利用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国有水土资源行为的规范。《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按照“谁受益,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实行承包、股份合作等灵活

多样的经营方式和运行机制兴办河道水利工程或开发利用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国有水土资源。七是关于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八条至四十五条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设定了相应的行政处罚。记者:该《办法》起草审查的过程有哪些?李玉会:水利局在《滨州市河道管理办法》列入立法计划后,成立了专门起草小组,开展了全面的调研起草工作。5月15日至17日,我办会同市水利局赴济宁、潍坊就河道的管理体制、河长制的贯彻落实、河道管理职责的划分等进行了考察学习。7月,通过梳理问题、召开专题会议、征求意见,形成《办法(征求意见稿)》。8月1日,将《办法(征求意见稿)》在市政府门户网站、政府法制网和《滨州日报》全文刊登向社会征求意见。8月31日,我办

组织水利、交通运输、国土资源等13个部门召开立法调研座谈会,广泛听取意见。9月13日至14日,我办会同市水利局组织立法调研组赴惠民、无棣、邹平等县,对《滨州市河道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进行立法调研。根据各部门和单位提出的意见建议和调研成果,我办会同市水利局进行了集中修改,并形成《办法(草案送审稿)》报送我办审查修改。我办按照《山东省规章制定程序规定》和立法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了多次修改,同时,就《办法(草案送审稿)》的主要内容的合法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等进行了认真审查,对有关内容进行了调整修改,在达成广泛共识的基础上,形成《办法(草案)》。《办法(草案)》已提交第32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8年11月29日正式公布,并将于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李玉会:水利局在《滨州市河道管理办法》列入立法计划后,成立了专门起草小组,开展了全面的调研起草工作。5月15日至17日,我办会同市水利局赴济宁、潍坊就河道的管理体制、河长制的贯彻落实、河道管理职责的划分等进行了考察学习。7月,通过梳理问题、召开专题会议、征求意见,形成《办法(征求意见稿)》。8月1日,将《办法(征求意见稿)》在市政府门户网站、政府法制网和《滨州日报》全文刊登向社会征求意见。8月31日,我办

李玉会:水利局在《滨州市河道管理办法》列入立法计划后,成立了专门起草小组,开展了全面的调研起草工作。5月15日至17日,我办会同市水利局赴济宁、潍坊就河道的管理体制、河长制的贯彻落实、河道管理职责的划分等进行了考察学习。7月,通过梳理问题、召开专题会议、征求意见,形成《办法(征求意见稿)》。8月1日,将《办法(征求意见稿)》在市政府门户网站、政府法制网和《滨州日报》全文刊登向社会征求意见。8月31日,我办

李玉会:水利局在《滨州市河道管理办法》列入立法计划后,成立了专门起草小组,开展了全面的调研起草工作。5月15日至17日,我办会同市水利局赴济宁、潍坊就河道的管理体制、河长制的贯彻落实、河道管理职责的划分等进行了考察学习。7月,通过梳理问题、召开专题会议、征求意见,形成《办法(征求意见稿)》。8月1日,将《办法(征求意见稿)》在市政府门户网站、政府法制网和《滨州日报》全文刊登向社会征求意见。8月31日,我办

规范河道管理 保障河道安全

——就《滨州市河道管理办法》出台访市水利局党委委员、市南水北调工程建设管理局局长郭金功

滨州日报/滨州网记者 李伟伟 通讯员 成镇

记者:请介绍一下《滨州市河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制定出台的意义。

郭金功:《办法》以市政府规章形式固化了被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河道管理经验做法,细化了河道管理和保护的具体制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为加强全市河道管理和保护提供了坚实的法治保障。《办法》的颁布实施,标志着我市河湖管理与保护工作进入法制化、规范化的新阶段。对于依法加强河湖管理和保护,确保防洪和供水安全,改善水生态环境,发挥河湖综合效益,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办法》深入贯彻生态文明理念,绿色发展理念,结合我市实际,加强对河道的保护,发挥河道在环境、生态、社会方面的综合效益,具有鲜明的地方特色。

记者:为保护河道,《办法》中都规

定了哪些具体措施?

郭金功:刚才你提的这个问题也是老百姓最关注的问题。河道保护,人人有责。随着社会经济活动的增加,在河道保护和开发利用过程中,公民、法人、其他组织的行为日益多样化,这使河道保护的难度也不断增加。《办法》为河道保护设立了专章。《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了一些禁止行为:第三十条规定,禁止侵占或者毁坏堤防、护岸、涵洞、泵站等水利工程及其通讯、照明、监测、测量等设施;第三十一条规定,在河道保护范围内,禁止进行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影响工程运行和危害工程安全的活动;第三十二条规定,护堤岸林木的营造,管理按河道管理权限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砍伐或破坏。《办法》

第二十八条明确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六项禁止行为,包括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及其他废弃物,在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杆作物等,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设置拦河渔具以及其他严重危及河道安全的行为。另外,《条例》中有些条款虽然规定了禁止行为,但也有一些经过批准可为的行为。第二十九条规定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经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可进行下列活动:一是采砂、取土、淘金;二是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盐田、虾池;三是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物;四是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水及进行考古发掘。

记者: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涉河建设项目日新月异,河道管理范围

内建设项目有法不依、未批先建、边批边建的情况依然存在,针对这些情况,《办法》主要做了哪些规范?

郭金功:关于这一问题主要是在规划与管理这一章作了规定。《办法》第十五条作出了规定,修建开发水利、防治水害、整治河道的各类工程和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口、排污口等建筑物及设施,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将工程建设方案报送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未经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同时,还规定了修建桥梁、码头和其他设施,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所确定的河宽进行,不得缩窄行洪通道。桥梁的梁底应当高于设计洪水位,并按照防洪和航运的要求,留有一定的超高。跨河的管道、线路的净空高度应

当符合防洪和航运的要求。穿越河底的管道、缆线应当符合安全要求。经许可的建设项目需要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跨越河道空间或者穿越河床的,在建设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向河道主管机关办理工程设施建设位置、界限等的批准手续。记者: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如何贯彻实施《办法》?郭金功:一要宣传到位。要深刻认识贯彻执行《办法》的重要意义,把河道管理工作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摆上议事日程。要对《办法》进行多层次、多形式的宣传,引导广大群众学法、知法、懂法、守法,进一步增强水利干部职工依法办事的自觉性。二要依法管理。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也在于实施。全市水利系统要积极行动起来,承担起《办法》规定的各项职责,

加大执法监督力度,对涉河违法行为要依法依规处理,决不姑息迁就,并保持高压态势,以巩固和维护“清河行动”成果。三要抓好落实。要健全机制,明确责任,理顺管理体制,实现责权利相统一。要建立健全各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充分发挥各职能部门的作用,形成执法合力。市、县(市、区)水利部门要加大《办法》的实施力度,以科学规划为引领,统筹推进工作。以改善水环境为目标,明确任务、突出重点,加强河道整治,以落实责任为核心,健全长效机制,逐步构建起水利主导、部门联动、上下呼应、公众参与的河道管理保护新格局。通过加强法治宣传、严格依法行政,鼓励公众参与,推进依法治河,为全面建设更高质量更高水平的小康滨州作出新贡献!

李玉会:水利局在《滨州市河道管理办法》列入立法计划后,成立了专门起草小组,开展了全面的调研起草工作。5月15日至17日,我办会同市水利局赴济宁、潍坊就河道的管理体制、河长制的贯彻落实、河道管理职责的划分等进行了考察学习。7月,通过梳理问题、召开专题会议、征求意见,形成《办法(征求意见稿)》。8月1日,将《办法(征求意见稿)》在市政府门户网站、政府法制网和《滨州日报》全文刊登向社会征求意见。8月31日,我办

李玉会:水利局在《滨州市河道管理办法》列入立法计划后,成立了专门起草小组,开展了全面的调研起草工作。5月15日至17日,我办会同市水利局赴济宁、潍坊就河道的管理体制、河长制的贯彻落实、河道管理职责的划分等进行了考察学习。7月,通过梳理问题、召开专题会议、征求意见,形成《办法(征求意见稿)》。8月1日,将《办法(征求意见稿)》在市政府门户网站、政府法制网和《滨州日报》全文刊登向社会征求意见。8月31日,我办

李玉会:水利局在《滨州市河道管理办法》列入立法计划后,成立了专门起草小组,开展了全面的调研起草工作。5月15日至17日,我办会同市水利局赴济宁、潍坊就河道的管理体制、河长制的贯彻落实、河道管理职责的划分等进行了考察学习。7月,通过梳理问题、召开专题会议、征求意见,形成《办法(征求意见稿)》。8月1日,将《办法(征求意见稿)》在市政府门户网站、政府法制网和《滨州日报》全文刊登向社会征求意见。8月31日,我办

李玉会:水利局在《滨州市河道管理办法》列入立法计划后,成立了专门起草小组,开展了全面的调研起草工作。5月15日至17日,我办会同市水利局赴济宁、潍坊就河道的管理体制、河长制的贯彻落实、河道管理职责的划分等进行了考察学习。7月,通过梳理问题、召开专题会议、征求意见,形成《办法(征求意见稿)》。8月1日,将《办法(征求意见稿)》在市政府门户网站、政府法制网和《滨州日报》全文刊登向社会征求意见。8月31日,我办

滨州市河道管理办法

滨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5号

《滨州市河道管理办法》已经2018年11月12日市政府第32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市长 李向东

2018年11月29日

管理权限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实施管理和维护。生产桥由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或者产权单位实施管理和维护。

其他部门修建的跨河、临河、穿河、穿堤的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泵站等设施,由建设单位实施管理和维护。

第十条 本市河道实行统一管理和分级管理相结合的原则。(一)小清河、徒骇河、马颊河、德惠新河等大型河道,秦口河、沙河、支流河、北支新河、潮河、孝妇河(含胜利河)、杏花河、白杨河、预备河等跨县(市、区)的河道,由河道主管机关负责河道的统一规划、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方案审查工作,河道流经的县(市、区)河道主管机关负责日常管理。

(二)其他河道由县(市、区)河道主管机关实施管理,或者在县(市、区)河道主管机关的组织协调下,由河道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实施管理。具体河道管理名录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布。

第十一条 河道堤防的防汛岁修费,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分别由县(市、区)财政负担,列入同级人民政府的年度预算。

第二章 规划与管理

第十二条 市、县(市、区)河道主管机关按照各自权限编制流域综合规划。流域综合规划应当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相协调。

市、县(市、区)河道主管机关应当根据流域综合规划,组织编制防洪规划、水域岸线利用规划等河道专项规划,按照法定程序审批后实施。

第十三条 河道的整治与建设,应当服从流域综合规划和专项规划,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通航标准和其他有关技术要求,维护堤防安全,保持河势稳定和行洪、航运畅通。

第十四条 在河道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应当符合防洪规划的要求。

第十五条 修建开发水利、防治水害、整治河道的各类工程和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口、排污口等建筑物及设

施,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将工程建设方案报送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未经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第十六条 本办法第十条第一项所列大型河道干流管理范围内属省级立项或涉及设区的市边界的建设项目,按照规定报省河道主管机关批准,其他项目由河道主管机关批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第十条第一项所列跨县(市、区)河道管理范围内市级审批立项的建设项目,由河道主管机关审批。

其他建设项目由县(市、区)河道主管机关审批。

第十八条 在设区的市际边界河道的边界段(处)及其上下游各5公里范围内实施的排水、阻水、引水、蓄水工程以及河道整治建设项目,按照规定报省河道主管机关批准。

第十九条 河道管理范围内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跨越河床,在建设期间前,建设单位应当向负责建设项目现场监管的河道主管机关办理工程建设位置、界限等的批准手续。

第二十条 修建桥梁、码头和其他设施,应当根据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所确定的河宽进行,不得缩窄行洪通道。桥梁的梁底应当高于设计洪水位,并按照防洪和航运的要求,留有一定的超高。跨河的管道、线路的净空高度应当符合防洪和航运的要求。穿越河底的管道、缆线应当符合安全要求。

第二十一条 占用堤防兼做公路,应当符合河道治理规划,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后实施并不得危及堤防安全。

第二十二条 堤顶公路和公路占用的堤身,由占用单位负责维护,所需费用由占用单位负担。

第二十三条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竣工后,经河道主管机关验收合格后方可启用,运行期应当服从河道主管机关的安全管理。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后6个月内向河道主管机关报送有关竣工资料。

第三章 河道保护

第二十四条 河道管理范围按照如下规定确定:(一)有堤防的河道为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包括可耕地)、行洪区、两岸堤防及堤脚外侧5至10米的护堤地。(二)无堤防的县级以上管理的河道为两岸之间水域、沙洲、滩地(包括可耕地)、行洪区以及护岸迎水侧顶部向陆域延伸不少于5米的区域,其中重要的行洪排涝河道,护岸迎水侧顶部向陆域延伸部分不少于7米。

第二十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对未确权河道工程用地进行确权登记。确权登记后的国有土地按照管理权限由各级河道主管机关统一使用,以确保河道工程的安全与正常运行。

第二十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对未确权河道工程用地进行确权登记。确权登记后的国有土地按照管理权限由各级河道主管机关统一使用,以确保河道工程的安全与正常运行。

第二十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对未确权河道工程用地进行确权登记。确权登记后的国有土地按照管理权限由各级河道主管机关统一使用,以确保河道工程的安全与正常运行。

第二十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对未确权河道工程用地进行确权登记。确权登记后的国有土地按照管理权限由各级河道主管机关统一使用,以确保河道工程的安全与正常运行。

第二十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对未确权河道工程用地进行确权登记。确权登记后的国有土地按照管理权限由各级河道主管机关统一使用,以确保河道工程的安全与正常运行。

第三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对未确权河道工程用地进行确权登记。确权登记后的国有土地按照管理权限由各级河道主管机关统一使用,以确保河道工程的安全与正常运行。

第三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对未确权河道工程用地进行确权登记。确权登记后的国有土地按照管理权限由各级河道主管机关统一使用,以确保河道工程的安全与正常运行。

第三十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对未确权河道工程用地进行确权登记。确权登记后的国有土地按照管理权限由各级河道主管机关统一使用,以确保河道工程的安全与正常运行。

第三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对未确权河道工程用地进行确权登记。确权登记后的国有土地按照管理权限由各级河道主管机关统一使用,以确保河道工程的安全与正常运行。

第三十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对未确权河道工程用地进行确权登记。确权登记后的国有土地按照管理权限由各级河道主管机关统一使用,以确保河道工程的安全与正常运行。

第三十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对未确权河道工程用地进行确权登记。确权登记后的国有土地按照管理权限由各级河道主管机关统一使用,以确保河道工程的安全与正常运行。

第三十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对未确权河道工程用地进行确权登记。确权登记后的国有土地按照管理权限由各级河道主管机关统一使用,以确保河道工程的安全与正常运行。

第三十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对未确权河道工程用地进行确权登记。确权登记后的国有土地按照管理权限由各级河道主管机关统一使用,以确保河道工程的安全与正常运行。

第三十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对未确权河道工程用地进行确权登记。确权登记后的国有土地按照管理权限由各级河道主管机关统一使用,以确保河道工程的安全与正常运行。

第三十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对未确权河道工程用地进行确权登记。确权登记后的国有土地按照管理权限由各级河道主管机关统一使用,以确保河道工程的安全与正常运行。

第四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对未确权河道工程用地进行确权登记。确权登记后的国有土地按照管理权限由各级河道主管机关统一使用,以确保河道工程的安全与正常运行。

第四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对未确权河道工程用地进行确权登记。确权登记后的国有土地按照管理权限由各级河道主管机关统一使用,以确保河道工程的安全与正常运行。

第四十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对未确权河道工程用地进行确权登记。确权登记后的国有土地按照管理权限由各级河道主管机关统一使用,以确保河道工程的安全与正常运行。

第四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对未确权河道工程用地进行确权登记。确权登记后的国有土地按照管理权限由各级河道主管机关统一使用,以确保河道工程的安全与正常运行。

第四十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对未确权河道工程用地进行确权登记。确权登记后的国有土地按照管理权限由各级河道主管机关统一使用,以确保河道工程的安全与正常运行。

第四十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对未确权河道工程用地进行确权登记。确权登记后的国有土地按照管理权限由各级河道主管机关统一使用,以确保河道工程的安全与正常运行。

第四十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对未确权河道工程用地进行确权登记。确权登记后的国有土地按照管理权限由各级河道主管机关统一使用,以确保河道工程的安全与正常运行。

第四十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对未确权河道工程用地进行确权登记。确权登记后的国有土地按照管理权限由各级河道主管机关统一使用,以确保河道工程的安全与正常运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河道管理,保障防洪安全,保护河道生态环境,发挥河道综合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除黄河、漳卫新河以外本市行政区域内河道的规划、建设、管理与保护。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河道设立河长,根据河道级别分别设立市、县、乡、镇、村级河长。河长名单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四条 各级河长分别负责组织领导相应河道的管理和保护工作,包括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综合治理、水生态修复、河道执法监管等,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明晰跨区域河道管理责任,协调上下游、左右岸联防联控,强化考核及激励问责,督导相关部门和下一级河长工作。

各相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落实河长制有关工作。

第五条 河道防汛和清障工作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实行地方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

第六条 市水行政主管机关是全市的河道主管机关。

各县(市、区)水行政主管机关是该行政区域的河道主管机关。住房城乡建设、规划、财政、交通运输、环保、国土资源、公安、海洋与渔业、林业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河道管理保护相关工作。

第七条 河道主管机关职责是:(一)负责指导全市河道防洪工作;(二)负责市属水工程运行管理;(三)负责全市重大涉河违法案件查处;(四)负责市级权限内河道规划编制、报批及实施;(五)指导、监督县(市、区)河道管理工作;(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市流域管理机构是市河道主管机关的派出机构,受市河道主管机关的委托,负责流域内相关河道管理工作。

第八条 县(市、区)河道主管机关职责是:(一)负责辖区内河道的防汛安全、堤防及水利工程设施运行管理及维护;(二)负责市级批复的涉河建设项目现场监督管理及权限内涉河建设项目审批;(三)负责辖区内涉河违法案件查处;(四)负责县级权限内河道规划编制、报批及实施;(五)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的合理开发利用;(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九条 在河道上修建的公路桥梁是公路的组成部分,由对公路有相应